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房緊急應變程序

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暨動物房使用者聯席會議通過

意外災害緊急應變程序：

一、地震、火災、水災

1. 每年至少進行 1 次訓練，讓動物房使用人員明瞭緊急逃生路線、消防器材擺放位置及正確使用方法
2. 災害發生時，以人員逃生為第一優先，其次為犬、貓等大型實驗動物之釋放。如經濃煙嚴重嗆傷或意外傷殘無法復原之動物，皆以安樂死處置。
3. 人員撤離到安全地點後，應儘速通報本校環安衛中心、駐警隊、單位主管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並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協調實驗動物暫時安置之場所。各單位聯絡方式詳見附表一。

二、停電、停水：

預告停電、停水的前一日，各飼養室負責人應先派員檢查設備並儲存足夠用水。停水停電時，各飼養室負責人應安排值班人員前來處理，並記錄異常狀況。

三、人員遭受意外災害之處置：

1. 對於動物房易發生之傷害，如動物之抓傷、咬傷等情形，須事先建立人員防護以及意外處理措施，如提供適當的保護衣物、器物設備及醫療藥物，並以正確的保定方法，減少不必要的直接接觸。
2. 當動物房實驗人員遭受動物抓傷、咬傷或尖銳器物割傷時，應儘快對傷口做好初步護理並記錄狀況；傷勢嚴重時應儘速通報本校健康中心進行緊急醫療並安排就醫。
3. 當動物房實驗人員對實驗物品、動物或其所產生之皮屑、尿液、排泄物等產生過敏情形時，應記錄醫療狀況並通報飼養室負責人，進而提供適當之防護措施或更換工作內容。

四、實驗動物逃脫或異常時：

1. 實驗人員在操作動物實驗中若發生動物逃脫，應立即抓回。
2. 捕捉動物時請事先穿戴防咬手套，並備妥檔板、網子等保定工具。以安全為優先，切勿勉強以徒手抓取，或強拉動物尾巴與四肢末梢致使動物反擊、受傷、緊迫或死亡。
3. 為避免動物逃脫，每次操作後關閉飼育籠蓋時皆應確實；進入動物房飼養室時，請隨手關好每一扇門。
4. 若發現有逃脫動物，必須馬上尋獲（尋獲詳細流程請參考附件一）並放置於新飼育籠，給予飲水及飼料，待觀察期（暫訂一週）結束後，若其外觀、體重、攝食量皆無任何異常時，即可送回進行實驗操作。
5. 動物抓回後，需加強區域清潔消毒工作。
6. 發現籠內動物數量異常時，請儘速找出原因並通知飼養室負責人。

五、動物疑似感染疾病時：

1. 新進動物或尚未實驗的動物如發現有異狀，應先隔離並拍照存證，並儘速通知計畫主持人及供貨商，決定後續處置方式。
2. 若動物已在垂死邊緣，為減低動物之不適，應儘速通知該實驗人員及計畫主持人進行安樂死與採樣。

參考資料：

1.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舍緊急應變程序
2.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動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
3. 中華實驗動物學會「實驗動物房設施標準操作程序（SOP）撰寫範例」

附表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房相關緊急聯絡方式		
聯絡事宜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事故通報	校警隊（公館校區）	7749-6913
事故管制	環境安全與衛生中心	7749-6510
意外受傷	健康中心（公館校區）	7749-6450
	臺大醫院	2312-3456 轉 2459（救護車） 轉 2264（篩檢區）
	榮總毒物諮詢中心	2871-7121
火警通報	火警消防隊、救護車	119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7749-6278

附件一、發現逃脫實驗動物之流程表

